证券代码:600438　证券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4/28~2025/4/27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0万元~4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1,360,01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2515%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0,101.5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43元/股~22.9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本次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1,360,01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501,985,117股的2.251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94元/股,最低价为17.4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01,014,959.13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2025年1月1日—2025年1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次期间")公司担保事项被担保人均为非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如下:公司下属14家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通威硅能源有限公司、通威绿色基材(广元)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盐城)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高唐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凌海中清新能源有限公司、朝阳和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睿斌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夏通威现代渔业科技有限公司、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同塔通威有限责任公司、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下属10家控股子公司: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古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通合新能源(金堂)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金堂)有限公司、通威渔光一体科技(定安)有限公司、东港通威渔光一体科技有限公司、通威渔光一体科技(怀宁)有限公司、通威渔光一体长丰有限公司、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公司2家联营公司:贵港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湖北史记种猪畜牧有限公司;公司部分客户。

● 本次期间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金额为65.56亿元;公司及子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0.09亿元;公司子公司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提供担保为主营业务的持有金融牌照的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担保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金额为0.80亿元。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469.05亿元;公司及子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0.21亿元;公司下属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3.38亿元。上述各项担保在任一时点均未超过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应已审批授权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均无反担保措施;公司子公司对联营公司提供担保设置反担保措施,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无反担保措施;公司子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根据具体担保协议部分设置反担保措施。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无逾期;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逾期额为139.70万元,按合同约定未到分责清算日。截至2025年1月31日,农业担保公司为公司客户担保代偿款余额为803.76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 特别风险提示:

内蒙古通威硅能源有限公司、通威绿色基材(广元)有限公司、内蒙古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盐城)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高唐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凌海中清新能源有限公司、朝阳和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睿斌新能源有限公司、通威渔光一体科技(定安)有限公司、东港通威渔光一体科技有限公司、通威渔光一体科技(怀宁)有限公司、宁夏通威现代渔业科技有限公司、通威渔光一体长丰有限公司、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贵港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湖北史记种猪畜牧有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给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事项涉及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为下游客户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在授权使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以上业务发生时不再单独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再对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另行出具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及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1、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亿元)	截至1月31日的实际担保余额(亿元)
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600	153.91
	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	400	313.30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5	0.00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5	0.00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20	0.66
	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	10	1.18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1	0.00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1	0.21
	本公司	10	0.00

2、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金融机构/交易对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金额(亿元)
1	2023/11/09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通威硅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5/1/3-2027/01/10	否	0.80
2	2024/06/28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绿色基材(广元)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兴业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5/1/1-2031/10/30	否	1.50
3	2023/06/26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盐城)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5/1/1-2030/6/5	否	3.00
4	2024/06/04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5/1/3-2027/1/10	否	0.83
5	2024/06/27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5/1/7-2028/6/15	否	0.73
6	2024/09/30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兴业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5/1/1-2027/12/31	否	3.40
7	2024/12/31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5/1/3-2027/1/10	否	1.16
8	2024/12/31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贸能(成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5/1/20-2027/1/10	否	1.55
9	2024/11/30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高唐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5/1/1-2035/11/28	否	0.86
10	2025/01/15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凌海中清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5/1/20-2040/1/20	否	1.55
11	2025/01/15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朝阳和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5/1/20-2040/1/20	否	0.85
12	2025/01/15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巴彦淖尔市睿斌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5/1/20-2040/1/20	否	1.10
13	2025/01/15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通威现代渔业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5/1/20-2040/1/20	否	0.85
14	2024/12/27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5/1/2-2025/11/2	否	5.00
15	2025/01/02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	子公司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5/1/2-2025/11/2	否	31.00
16	2025/01/15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合新能源(金堂)有限公司	子公司	浦发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5/1/17-2030/1/16	否	7.00
17	2024/06/04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金堂)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5/1/3-2027/1/10	否	1.46
18	2025/01/15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渔光一体科技(定安)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5/1/20-2040/1/20	否	0.50
19	2025/01/15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东港通威渔光一体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5/1/20-2040/1/20	否	0.90
20	2025/01/15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渔光一体科技(怀宁)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5/1/20-2040/1/20	否	0.70
21	2025/01/15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渔光一体长丰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5/1/20-2040/1/20	否	0.35
22	2021/07/30	同塔通威、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1
23	2021/07/30	同塔通威、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6
24	2021/07/30	前江通威、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同塔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4
25	2021/07/30	海阳通威、越南天邦有限责任公司	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12
26	2021/07/30	海阳通威、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7
27	2021/11/24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信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9
28	2023/09/13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招商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6
29	2021/11/24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1
30	2023/12/01	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湖北史记种猪畜牧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02/20-2024/11/30	是	0.05
31	2023/12/01	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贵港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02/20-2024/11/30	是	0.04
32	2022/09/20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旗下多家饲料业务公司	子公司	希杰(上海)商贸有限公司、希杰(沈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1
合计									65.65

注:本表列示第32项,系公司为旗下多家饲料业务公司向希杰(上海)商贸有限公司(简称"希杰上海")、希杰(沈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希杰沈阳")采购原材料提供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任一时点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由于第32项担保与日常采销相关,发生频次高,涉及公司多,担保周期短,故于本表汇总列示余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被担保方中,内蒙古通威硅能源有限公司、通威绿色基材(广元)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盐城)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高唐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凌海中清新能源有限公司、朝阳和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睿斌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夏通威现代渔业科技有限公司、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同塔通威有限责任公司、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古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通合新能源(金堂)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金堂)有限公司、通威渔光一体科技(定安)有限公司、东港通威渔光一体科技有限公司、通威渔光一体科技(怀宁)有限公司、通威渔光一体长丰有限公司、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贵港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湖北史记种猪畜牧有限公司为公司联营公司。其中,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5%、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5%;内蒙古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0%、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0%;通合新能源(金堂)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太阳能有限公司持股65%、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5%;通威太阳能(金堂)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太阳能有限公司持股85%、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7.5%、成都金盈投资有限公司持股7.5%;通威渔光一体科技(定安)有限公司、东港通威渔光一体科技有限公司、通威渔光一体科技(怀宁)有限公司、通威渔光一体长丰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均为:通威新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持股100%;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新加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持股65%、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5%。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食品有限公司持股100%。湖北史记种猪畜牧有限公司、贵港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均为: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持股100%。

(二)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情况:

1、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实际担保余额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亿元)	截至1月31日的实际担保余额(亿元)
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下游客户	5.00	3.38

2、本次期间公司下游客户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农业担保公司可为公司下游客户进行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5亿元。本次期间,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金额为0.80亿元。截至2025年1月31日,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3.38亿元。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的担保目的是为更好地支持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的经营发展,担保金额符合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对公司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目的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深化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提升公司竞争力,同时解决部分中小规模客户的资金困难。本次期间担保所涉及的客户均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具备相应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意见

上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担保总额在担保预计授权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469.05亿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公司及子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0.21亿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公司下属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3.38亿元,上述担保逾期额为139.70万元,按合同约定未到分责清算日。

截至2025年1月31日,农业担保公司为公司客户担保代偿款余额为803.76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5-010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审计机构调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近日,公司收到中审众环出具的《关于变更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调整情况

中审众环原委派乔玉湍、宋德栩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秦晋臣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为公司的审计服务项目提供复核工作。

鉴于工作调整,现委派宋德栩、郭静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乔玉湍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二、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宋德栩:于2008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4年7月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年12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5家次。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郭静瑜:于2017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9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4年9月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年12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4家次。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乔玉湍:于199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独立性及诚信记录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宋德栩、郭静瑜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乔玉湍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三、其他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5-004

格科微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6,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首席执行官赵立新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03/05~2025/03/04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255.2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672%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894.4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11元/股~18.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的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25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4.99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 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8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23%,购买的最高价为13.99元/股、最低价为13.3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80.0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55.2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600,586,667股的比例为0.867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00元/股,最低价为10.1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894.41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5-8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2)、《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1月2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和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1月21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308,517,363	33.41
2	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38,949,194	7.80
3	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69,044,126	3.89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3,669,213	1.93
5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05,708,000	1.53
6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67,400,865	0.98
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66,914,818	0.97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039,316	0.84
9	湖南衡阳钢管(集团)有限公司	44,866,498	0.65
1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38,454,115	0.56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1月21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1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308,517,363	33.42
2	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38,949,194	7.80
3	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69,044,126	3.89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3,669,213	1.93
5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05,708,000	1.53
6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67,400,865	0.98
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66,914,818	0.97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039,316	0.84
9	湖南衡阳钢管(集团)有限公司	44,866,498	0.65
1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38,454,115	0.56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301502　证券简称: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7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贵州全安密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不低于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股。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2、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已签署的《合作意向书》仅为意向性协议,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存在未能通过有关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

4、根据《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的相关规定,本次筹划事项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贵州全安密灵科技有限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不低于5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股。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公司已与标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签署了《合作意向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合作意向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具体交易方案仍在谨慎筹划论证中,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已签署的《合作意向书》仅为意向性协议,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存在未能通过有关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的相关规定,本次筹划事项公司股票不停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6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06)。

公司已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签署《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不超过14,4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3年。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尚未进行回购交易。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系统集成")。本次担保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全资子公司系统集成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事项,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系统集成提供担保金额为3,6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52,556.24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2023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24年度